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01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暨第七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 104 學年度第三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8 年 8 月 20 日台特教字第 0980127040C 號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—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三。特訂「南亞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提供本校重度或極重度之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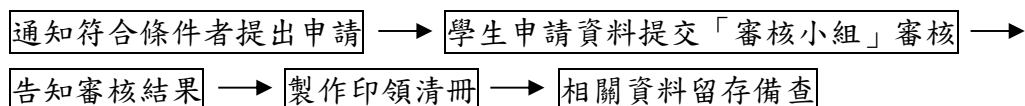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捌佰元整，一年以 9 個月計算；該項經費撥付金額以每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之交通費專款內支付；期間內學生若有休、退學情況，即停止撥付補助。

### 四、申請條件：本要點補助對象（兼具以下 3 項條件）

- (一)具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(二)身心障礙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- (三)未於學校住宿

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

六、審核小組：為執行本要點，審核小組由資源教室遴聘相關輔導人員 2-3 人組成，進行申請資料初審，並簽報單位主管複核確定。

七、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即受理申請（受理期限依實

際公告時間為準)，每年以二學期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